

# 原材料检验制度

## 1. 总则

1.1 目的：为确保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所用原材料符合规定要求，保证产品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1.2 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生产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金属板材、导线、开关元件、变压器铁芯、绕组材料等）的采购、检验、判定及处置过程。

1.3 职责：

1.3.1 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确保向合格供方采购，并索取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

1.3.2 质量检验部门：负责原材料的入厂检验、试验，出具检验报告，并对检验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1.3.3 仓库部门：负责对检验合格的原材料进行标识、存储和发放，对不合格原材料进行隔离存放。

## 2. 检验依据

2.1 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如 GB/T 3048.2-2007《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第2部分：金属材料电阻率试验》、GB/T 2529-2005《冷轧电工钢带（片）》等）。

2.2 产品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原材料技术要求。

2.3 采购合同或订单中明确的质量约定及供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 3. 检验流程

3.1 原材料到货后，仓库保管员核对物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供方信息等，确认无误后通知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

3.2 质量检验部门接到检验通知后，按照规定的抽样方法和检验项目进行检验。

3.3 检验人员对检验过程进行记录，填写《原材料检验记录表》，并出具检验报告。

3.4 检验合格的原材料，由仓库保管员进行标识后入库；不合格原材料，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处理。

## 4. 检验项目与方法

4.1 金属板材（如冷轧钢板、不锈钢板等）

4.1.1 外观检验：检查表面是否有裂纹、锈蚀、划痕、变形等缺陷，边缘是否平整。

4.1.2 尺寸检验：使用卡尺、千分尺等测量工具，检查板材的厚度、宽度、长度等尺寸是否符合要求。

4.1.3 性能检验（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力学性能（如抗拉强度、屈服强度、延伸率）、化学成分等检验。

4.2 导线

4.2.1 外观检验：检查导线表面是否光滑，绝缘层是否有破损、老化、气泡等现象，标识是否清晰。

4.2.2 尺寸检验：测量导线的截面积、绝缘层厚度。

4.2.3 电性能检验：使用绝缘电阻测试仪测量导线的绝缘电阻，确保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3 开关元件（如断路器、隔离开关等）

4.3.1 外观检验：检查元件表面是否有损坏、变形，标识是否清晰、准确。

4.3.2 功能检验：对开关元件进行通断操作试验，检查动作是否灵活可靠，接触是否良好。

4.3.3 电气参数检验：测量开关元件的额定电流、额定电压、分断能力等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4.4 变压器铁芯

4.4.1 外观检验：检查铁芯表面是否有锈蚀、损伤，叠片是否整齐，紧固是否牢固。

4.4.2 尺寸检验：测量铁芯的叠片厚度、铁芯柱直径、窗口尺寸等。

4.4.3 性能检验（必要时）：进行铁损、空载电流等试验。

4.5 绕组材料（如漆包线、绝缘纸等）

4.5.1 漆包线：检查外观质量，测量线径、绝缘层厚度，进行耐电压试验、击穿电压试验等。

4.5.2 绝缘纸：检查外观是否平整、无杂质，测量厚度、定量，进行击穿电压试验、耐温性能试验等。

## 5. 抽样规定

5.1 对于批量到货的原材料，按照 GB/T 2828.1-2012《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进行抽样。

5.2 特殊或贵重原材料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抽样比例，但需经质量部门负责人批准。

5.3 对于关键原材料，如变压器铁芯、绕组材料等，可采取全检或加严检验。

## 6. 判定规则

6.1 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要求的，判定为合格。

6.2 有一项或多项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判定为不合格。

6.3 对于外观等轻微缺陷，若不影响产品性能和使用，经质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降级使用或让步接收，但需记录在案。

## 7. 不合格品处置

7.1 对于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质量检验部门应及时通知采购部门和仓库部门，并在《原材料检验记录表》中注明不合格原因。

7.2 仓库部门对不合格原材料进行隔离存放，并挂“不合格品”标识牌，防止误用。

7.3 采购部门负责与供方联系，协商处理方式（如退货、换货、索赔等），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质量检验部门。

7.4 对于降级使用或让步接收的不合格品，需经公司相关领导批准，并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和检验。

## **8.检验记录与存档**

8.1 质量检验部门应认真填写《原材料检验记录表》，记录检验日期、原材料名称、规格型号、供方名称、检验项目、检验结果、判定结论等信息。

8.2 检验报告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如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应及时整理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的使用寿命。

## **9.供方管理**

9.1 采购部门应建立供方档案，对供方的质量保证能力、生产能力、信誉等进行评估，选择合格供方。

9.2 对供方提供的原材料质量进行定期评价，对连续出现质量问题的供方，应暂停采购或取消其合格供方资格。

## **10.附则**

10.1 本制度由质量检验部门负责解释。

10.2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